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玉婷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0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6688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85065_11166885600_1_4285065_11166885600_1.pdf)

主旨：檢送公正國中辦理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3-4-4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傳統表藝)-屏東在地藝術-布袋戲教學到校實施計畫，請學校踴躍參加，並准予公(差)假登記，惟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正國中111年11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10005279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恆春國中之教師、學生。

(二)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

(三)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不限恆春國中)。

三、研習日期：111年12月20日(二)08：20至10：20。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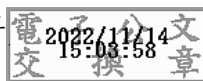
五、研習地點：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

號)。

六、研習時數：2小時。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